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37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027号 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界：

《关于推进我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提案》  
(2024202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卫健委扎实开展老年健康服务，不断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纵深发展。

一、增加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落实，夯实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我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7.72%，截至2023年底，全省有372家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收治要求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逐步扩大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覆盖面，累计安排资金614余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服务和一年2次医养结合服务。由省内30家医疗机构组建省安宁疗护专科联盟，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级联动模式，安宁疗护服务和家庭病床相结合已向居家和社区延伸。通过增加签约服务供给、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健全签约激励和保障

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和居民签约积极性等方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签约率 50.67%，重点人群签约率 83.38%。

**二、推进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智慧化水平。**用好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福建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服务老年人提供信息化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需求。部分地区新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为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更多医疗卫生服务。省级机关医院自主研发互联网医院的家庭病床服务系统，建立智慧家庭病床服务，实现从建床、查床、护理、健康管理、撤床全流程的智慧家庭病床服务模式。2020 年下发《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 39 项“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便捷的护理服务。2023 年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个县（市、区）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增加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充分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尤其在标准规范制定、人员培训等方面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同时积极与省医保局沟通新增设立上门服务费项目（含长途出诊费），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同步纳入医保支付范

围，享受与该医院相同的医保待遇。

**三、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51号），将医养结合相关专业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享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政策。2022年我委联合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闽卫老龄〔2022〕135号），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要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支持医务人员特别是退休返聘且临床经验丰富的护士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健康和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招生规模，适应行业需求。我委将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工作的人员纳入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范围，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计算补助，为培训考核合格的发放《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全省通用。依托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5家基地，举办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训班，通过1-3个月的脱产培训，组织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学习老年综合评估、多学科团队诊疗理论与实践等老年医学技术，2年来共培训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99名，占有学员的1/3。组织全省各县（市、区）分管医养结合工作的领导、医养结合机构相关人员约2000人参加全国医养结合工作网络培训班等，不断提高医养专业人员的业

务水平。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你们的建议，持续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所有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医养结合机构。持续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医养结合服务范围，满足老年人健康管理需求。配合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共同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继续开展老年医学人才培训和全国医养结合工作网络培训班，增加培训人数，提升培训质量。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孙晓惠

联系电话：0591-8727280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